

宁波健康旅游新城蓝湾大道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A3302830400025036001001）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市奉化区金山港区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03-25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市奉化区金山港区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应家棚村侨城路游客服务中心403；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574-88757007；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宁波德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南山路160号商贸大厦4楼； 联系人：孙磊； 电话：0574-88581100； 邮箱：263746862@qq.com。
1.1.4	项目名称	宁波健康旅游新城蓝湾大道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投资估算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一）投标人：3.1 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须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具备上述①②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负责派遣主设计师。除联合体牵头人外，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1 家。</p> <p>（二）拟派项目负责人：3.3 拟派主设计师具有市政或道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投标人为其提供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2 月份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电子章的网上打印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其他：/。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其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主设计师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__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p>(1) 组成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p> <p>(2) 组成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按本条款编制，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p> <p>一、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包括：</p> <p>(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主设计师委任书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p> <p>二、技术标内容包括：</p> <p>(1) 技术标封面 (2) 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4) 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承诺书 (6) 勘察纲要与设计方案 (7) 估算资料 (包含估算说明、总估算表) (8) 服务安排 (包括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书) (9) 其他: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三、资信标包括: (1) 资信标封面 (2) 资信标自评表 (3) 业绩汇总表 (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4) 其他: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四、商务标包括: (1) 商务标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函附录 (4)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5) 其他: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即 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 (即招标控制价) 231.0299万元, 本项目设计费测算如下: 一、设计费 1) 确定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额。 本项目建安费限额设计暂定9727.67万元 (不包含供水、电力、通信部分的工程费用), 具体以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后的预算中的工程费用为准。 2) 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 (2018) 版》,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212.2+ (9727.67-8000) × (259.1-212.2) / (1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00-8000) =252.7139万元。</p> <p>3) 确定计算系数</p> <p>专业调整系数取1.0, 复杂程度系数取1.0, 附加调整系数取1.0;</p> <p>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252.7139×1.0×1.0×1.0 =252.7139万元</p> <p>4)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252.7139×75%=189.5354万元。</p> <p>二、勘察费</p> <p>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计取: 暂定勘察费(含测量)收费基准价82.9890万元。</p> <p>勘察费(含测量)最高投标限价=82.9890×50%=41.4945万元。</p> <p>三、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189.5354+41.4945=231.0299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p> <p>(2) 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相应限价。</p> <p>(3) 其他: /。</p>
3.3.1	投标有效期	<p>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p>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金额: 不少于人民币 4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银行转账: 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保险</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交投标保证金保险；</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送达地址：<u>宁波市奉化区金山港区建设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应家栅村侨城路游客服务中心 403</u></p> <p>联系人：吴先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电话： <u>0574-88757007</u>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 (2) 其他： /。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执业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社保证明。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home">https://jzsc.mohurd.gov.cn/home</a> ）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②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描件”； (3) 其他： /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业绩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业绩：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评分业绩： 详见第三章资信评审内容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其他： /。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 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其他： <u>  /  </u>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u>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u> (3) 开标平台：“ <u>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u>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 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特别说明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统一开标，按 <u>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u> 的顺序依次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u>  1  </u>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 ②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③开标结果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以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的先后顺序为准。</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p> <p>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及以上单数；</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u>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u></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4.1	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甬资交管办〔2024〕3号)、“关于印发《奉化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定标操作指南》的通知”(奉营商办〔2024〕29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4.3	是否需要考察、质询及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4.4	是否开展现场面试及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方式: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其他:(答辩题目、通知方式及相关安排、规定等)
<input type="checkbox"/> 7.4.5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7.4.6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_____
7.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5.2(1)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 电话:0574-8890075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 形式评审内容：</p> <p>①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p> <p>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的；</p> <p>③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p> <p>④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⑤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不一致的；</p> <p>⑥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⑦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⑧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⑨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⑩ 其他：/。</p> <p>(2) 资格评审内容：</p> <p>① 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p> <p>②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资质、业绩（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供的；</p> <p>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p> <p>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⑥其他：/。</p> <p>(3) 响应性评审内容：</p> <p>①投标内容、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款规定的；</p> <p>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的；</p> <p>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的；</p> <p>⑦勘察纲要、设计方案不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p> <p>a. 勘察设计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p> <p>b. 勘察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不满足要求的；</p> <p>c. 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不可行的；</p> <p>d. 勘察设备配置不满足工作需求的；</p> <p>e.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可行的；</p> <p>⑧勘察费用清单：</p> <p>a. 勘察费用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p> <p>b.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c.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⑨其他：/。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
10.2	电子招标投标	（1）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 （2）CA 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 互认； （3）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4）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5）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10.3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后_15_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10.4	陈述或答辩	<p>1. 陈述或答辩人：_____ / _____</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陈述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答辩，答辩题目：_____ / _____</p> <p>3. 陈述或答辩地点：_____ / _____</p> <p>4. 陈述或答辩相关规定：  (1)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技术标，其投标人才能进入陈述或答辩阶段；  (2) 通知方式：_____ / _____  (3) 陈述或答辩形式：_____ / _____  (4)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或答辩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人辩；  (5)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6) 其他规定：_____</p>
10.5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查询结果为准）。</p>
10.6	定标前核查	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 (1)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          送达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其他： /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7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5 份。</p>
10.8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 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p> <p>(4)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 号）的规定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 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 (7) 本招标文件内容包括勘察和设计，若勘察和设计分开单独招标，则相关内容按勘察或者设计分别适用。</p> <p>(8) 其他：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主设计师。</p>
10.9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p>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p> <p>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10.10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p>
10.11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p> <p>名称：宁波市奉化区金山港区建设有限公司；</p> <p>地址：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应家棚村侨城路游客服务中心 403；</p> <p>联系人：吴先生；</p> <p>电话：0574-88757007。</p>
10.12	定标环节投诉渠道受理部门	<p>定标环节投诉渠道受理部门：宁波滨海旅游休闲区开发建设管理中心纪检监察室；</p> <p>地址：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应家棚村侨城路湾丽苑 34 幢 201 号 409 室</p> <p>电话：刘老师/15067456875</p>

## 1. 总则<sup>①</sup>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sup>①</sup>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纲要、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

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纲要、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

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

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4.3<sup>②</sup>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

---

<sup>②</sup>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sup>③</sup>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sup>④</sup>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sup>⑤</sup>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③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④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⑤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

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表 6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p> <p>项目负责人：_____。</p> <p>中标内容范围：<u>（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u>。</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8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p>			

-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六：确认通知

###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  
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定分离评标定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评分标准

（1）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资信标评审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商务标评审表”。

##### 2.2.2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见附表“技术标评审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的其他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leq 7$ 家的，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均进入详细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 7$ 家的，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或资信与报价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7家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a. 按本章第2.2.1(1)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A；

b. 按本章第2.2.1(2)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c. 评审得分=A；

c. 评审得分=A $\times$ \_\_\_%+B $\times$ \_\_\_%；

d. 投标人的资信标、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e.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8%，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按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leq 10$ 家的，推荐 7 家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多于 7 家，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表.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区间	本招标文件未设置投标报价区间。
商务标得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
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定性评审	<p>1.商务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商务标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3.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计算精度的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 附表.资信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30	30
2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A级, 得60分; B级, 得50分; C级, 得40分; D级, 得30分; 其他情形, 得0分。	0.00	60.00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2020年1月1日至今, 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签发日期或工程竣工验收时间日期为准。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详见备注。 类似项目指市政道路工程设计项目。 本项得分不累计, 按就高原则计取。如未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60%, 本项得 0 分。 达到本招标项目相应规模100% (即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到本招标项目工程费用9727.67万元), 得 5分; 达到本招标项目相应规模80% (即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到本招标项目工程费用7782.136万元), 得 3分; 达到本招标项目相应规模60% (即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到本招标项目工程费用5836.602万元), 得 1分。	0.00	5.00

备注:

备注:

- 1、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 ①中标通知书 (法定招标项目需提供)、②设计合同、③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竣工验收资料3项确认。缺少上述任意一项的, 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施工图审查合格时间或工程竣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造价或规模等评审因素的, 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审计报告等资料作为补充 (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评审依据, 未明确的不得分)。
- 2、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 3、联合体投标的计分规则: 上述评审标准均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
- 4、资信标评审涉及的证明资料须按要求编入资信标中, 复印件应复印清晰, 便于辨认审查。未将证明资料按要求编入资信标中或证明资料内容不全的, 相应评审内容不得分。

附表. 技术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因素	
技术标	勘察纲要	勘察纲要是否合理，经济，可操作性。
	设计方案	设计说明内容全面、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总体方案定位准确、布局合理、规划设计指标明确，符合规划要求。
		设计方案可行性（方案设计构思新颖、完整、整体设计经济、适用、且有现实可行性）。
		规划设计特色性（理念超前性、整体性强，融和当地文化、有独特创意、景观设计美观、交通组织合理、与周围环境协调、视觉效果好。
		各项投资估算考虑充分，经济指标合理，数据分析完整，总造价是否经济适用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是否正确。
		项目后期服务措施是否到位。
商务标	报价的合理性及存在的风险；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评审因素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文件的评审意见，指出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评标委员会将各成员的意见汇总，对汇总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汇总表中注明不同意见，并说明其不同意见的理由。

## (二) 定标办法

###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下列方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并注明投票选择、不选择或差别化排序的理由。

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2.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因素及以下次序优先考量级别择优确定中标人：

2.1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价、企业过往业绩、企业信誉等；

2.2 方案因素：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等；

2.3 投标报价：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

2.4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 3. 定标程序

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所有中标候选人采用记名投票并注明投票选择、不选择或差别化排序的理由进行投票表决（票决理由在结果公告时公开），每人一票，不得弃票。按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序，得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得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得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则对该得票数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继续投票，直至产生得票数前 2 名的中标候选人，再对该 2 名中标候选人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将最高票数投给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应在票决说明中阐述具体理由，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量化标准为超过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110%。

定标过程中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 4.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包括定标委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因素、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应当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建设地点：\_\_\_\_\_

3. 建设规模：\_\_\_\_\_

4. 项目总投资：\_\_\_\_\_

###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其中

勘察费（含测量）签约合同价（大写）\_\_\_\_\_元（¥\_\_\_\_\_元），勘察中标浮动率为\_\_\_\_\_%。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大写）\_\_\_\_\_元（¥\_\_\_\_\_元），设计中标浮动率为\_\_\_\_\_%。

中标浮动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项目主设计师：\_\_\_\_\_。

勘察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 勘察设计人及其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信息录入。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按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勘察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勘察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5〕4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如有冲突，按就高原则处理）。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及宁波市建筑工程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如有冲突，按就严原则处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提供；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相关标准、规范由设计根据工程实际要求自备。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采用国际相关标准、规范。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函及其附录；（6）发包人要求；（7）技术标准；（8）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9）其他合同文件。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勘察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本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无。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内部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勘察设计人

### 3.1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勘察设计人其他义务：

(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设计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及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工程建设设计标准和规范执行。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 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索赔。

(6)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施工或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正或出具变更联系单，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并对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限额设计以批准的设计概算的工程费用为准。

(7) 由于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工作存在遗漏或错误的，勘察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承担给本合同当事各方造成的损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勘察设计费总额的，勘察设计人应按实赔偿。

(8) 项目相关设计变更涉及增加工程造价的必须先经得发包人同意，否则该设计变更无效。

(9) 如因发包人要求需对原设计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则勘察设计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其发生的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另签订补充协议。

(10) 勘察人应编制详细的地质勘察报告(包括测量报告)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其勘察工作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涉及地质勘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勘察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1) 用于本工程的重要材料和设备需实用，施工工艺需采用宁波市现行成熟的施工工艺。

(12) 施工图审查如不符合要求出现重大改动，影响设计周期，造成的损失按投标承诺时延误勘察设计周期赔偿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40%，且勘察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及时做好施工图审查期间的工作。

(13) 在日常工作例会、验收、重大变更等情况时设计人应及时(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派专人进行处理和解决。若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每发生一次扣 1000 元，未履行承诺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违约金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14) 严格控制设计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联系单的发放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设计变更联系单须后附设计概算，设计联系单调整不计取任何设计费用。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重大设计变更由勘察设计人承担责任。工程联系单必须由发包人签发，严禁勘察设计人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经发包人认定，由于勘察设计人设计疏漏原因导致设计变更、单项工程费用增加 20 万元及以上的，视情节轻重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5)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全部委托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损失的最大限额为本项目合同价款。

(16) 委派工程技术人员按任务委托书和设计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确定勘察手段、勘察工作量，编制勘察工程预算。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代表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17)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确保勘察成果满足设计需要，尽量避免后期补孔。

(18) 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应满足规范要求和设计要求，实施时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均须发包人和设计人确认，要求适用，如因勘察人超标准勘察，所发生的勘察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勘察费总价中。

(19) 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及业主要求进行勘察作业，对于勘察孔数量、位置及深度必须满足。若发现勘察孔数量、位置及深度存在漏勘、少勘或深度不足的，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该罚款直接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20)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本协议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犯，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1) 本项目变配电房电业局专项设计、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有线电视等专业设计由各专业部门和运营商设计，不包括在本合同设计范围内。设计人应按规范要求预留位置，概算中应包含上述专业工程造价，但上述专业工程造价不列入设计费的取费基数。

(22) 所有成果资料、配合报批报建所需文件，勘察设计人应在约定时间派专人送达至发包人，如不响应的按人员未到位进行处罚。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设计师）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项目的勘察设计进度、勘察设计质量、各专业的协调、后期服务、以及与建设单位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勘察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2 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人民币/人次；更换其它勘察设计人员的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民币/人次；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勘察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相应损失。

所有新更换的人员，其执业资格、职称、业绩等均不得低于原人员，行政主管部门有备案或其他相关要求的，还需按要求执行，下同。

3.2.3 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2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勘察负责人。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勘察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付勘察设计费、解除本合同，且具有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 3.3 勘察设计人人员

3.3.1 勘察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前。

3.3.3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付勘察设计费，解除合同，且具有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 3.4 设计分包

不允许分包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联合体各方根据自身所承担的合同义务和可收的金额各自开具增值税发票给发包方，发包方根据发票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方。

本工程中标人如有联合体，联合体主体应承担联合体内部的组织管理工作和沟通协议义务，并对发包人承担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主要责任。

##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勘察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浙江省及宁波市建筑工程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

5.1.2.4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

###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相关勘察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达到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勘察设计深度，所有勘察设计必须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审核及达到招标人要求的勘察设计深度。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国家标准。

##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前。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本工程的勘察(含测量)、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期的现场配合服务等。

####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日内。

###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勘察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勘察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0元/天。

##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师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符合招标或施工要求的 CAD、PDF 等。

##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师的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设计师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在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8.4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师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勘察设计师自理。

9.2 勘察设计师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前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3) 可调总价合同。

(4) 结算办法：

①设计费结算价=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设计费中标浮动率)。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计取，计费额以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后的预算中的工程费用为准，其中不含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工程费用和未提交设计成果的费用。相关系数按以下计取：复杂程度系数取 1.0，专业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0。

设计费中标浮动率(%)=(设计费中标价/2527139元-1)\*100%(中标浮动率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②勘察费(含测量)结算价=工程勘察(含测量)收费基准价\*(1+勘察费中标浮动率)。

工程勘察（含测量）收费基准价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勘察工程量按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勘察数量计算。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应满足规范要求 and 设计要求，同时，具体实施方案要充分考虑到设计修改要求调整补勘等因素，实施时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均须发包人和设计人确认，要求适用，如因勘察人超标准勘察，所发生的勘察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勘察费总价中。

勘察中标浮动率（%）=（勘察费中标价/829890元-1）\*100%（中标浮动率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合同价款包含且不限于所涉及的本工程的勘察（含测量），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调研、资料费、赶工费、设计文件的专项审查或专题论证等会议的会务相关费用（含专家费）、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配合业主进行工程及材料设备招标工作、向业主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材料设备技术参数和数量表，设计技术交底、设计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验收等所有设计服务工作所收取的费用，并考虑了投标人的成本、费用、汇率、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勘察设计中中标浮动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 10.3 定金

#### 10.3.1 定金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 10.3.2 定金的支付

定金的支付时间：     。

##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勘察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勘察设计师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师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勘察设计师无所有权及本项目以外的使用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

13.2 关于勘察设计师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勘察设计师。

关于勘察设计师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

13.5 勘察设计师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全部由勘察设计师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师的违约金：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 14.2 勘察设计师违约责任

14.2.1 勘察设计师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师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师应承担的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0%。

14.2.2 勘察设计师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的违约金为 10000 元人民币。

勘察设计师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履约担保金额的 40%。

14.2.3 勘察设计师设计文件不合格或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损失赔偿金上限：履约担保金额的 40%。

14.2.4 勘察设计师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承担签约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14.2.5 勘察设计师超限额设计的违约责任：根据实际情况承担签约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14.2.6 勘察设计师未履行承诺的主要勘察设计师现场服务到位率违约金限额（到位率须达到 80%及以上）：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若勘察设计师对合同履行不到位（包含延误勘察设计师周期、未达到勘察设计师质量标准、未达到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导致勘察设计师违约的，扣除项目勘察设计师对应的履约担保金额外，还需另行承担违约金，各项违约金限额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各项违约金扣罚比例同履约担保金额比例。

**注：支付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师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在限期内勘察设计师仍未能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整改的，发包人有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勘察设计师承担。**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同时退回履约担保。

16.4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已完工作勘察设计师费的期限为60个工作日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无。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奉化区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18.1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施工或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正或出具变更联系单，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18.2 由于勘察设计人设计工作存在遗漏或错误的，勘察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给本合同当事各方造成的损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设计费总额的，勘察设计人应按实赔偿。

18.3 在合同履行期间，勘察设计人主要人员接发包人通知应按要求到场提供服务，解决业主提出的相关勘察、设计问题、参加工程会议，满足工程施工需求，否则每次扣 5000 元/次。

18.4 勘察设计人应做好各专业设计的配合确认工作，对各专业的设计图纸进行审核确认。如勘察设计人未及时做好各专业设计配合确认工作，影响项目进度或质量，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承担相关责任。

18.5 项目相关设计变更涉及工程造价的必须先经得发包人同意，否则该设计变更无效。

18.6 勘察设计人应在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签订前递交履约担保。

(1)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_（A、履约保函；/B、履约保险单；/C、履约保证金；/D、担保保函）。

①如提供履约保函的，将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 7 格式的履约保函一份。

②如提供履约保险单的，将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 8 格式的履约保险单一份。

③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本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为 2%。

(3) 勘察设计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因勘察设计人原因或其他设计人应承担责任的事由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 附件

附件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主要勘察设计师人员表

附件 5: 勘察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勘察设计师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 1:

###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本次实施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本工程的本工程的勘察（含测量）、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期的现场配合服务等。

#### 二、本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划分

勘察阶段（含测量）、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阶段（含扩初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配合五个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勘察阶段

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含测量）、资料收集、进场之前原地标高复测以及施工配合服务等。

##### 2.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水消防、交通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总图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 3. 初步设计阶段

（1）按时保质完成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编制），接受发包人的审查。对审查结论，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并逐条认真贯彻执行。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2）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对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技术答疑及技术评审等工作。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3）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及时提供各类技术资料、计算书等相关资料。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各类审批手续和对其他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4) 按照发包人要求参加各级报件工作，并且充分与发包人沟通，体现发包人意愿，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必要的调整补充，免收设计费。

(5) 积极配合完成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按时保质完成施工图设计，接受发包人的审查。对审查结论，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并逐条认真贯彻执行。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2) 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对施工图文件强审、会审、技术答疑及技术评审等工作。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3) 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及时提供各类技术资料、计算书等相关资料。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前审批手续和对其他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4) 按照发包人要求参加各级报建工作，并且充分与发包人沟通，体现发包人意愿，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必要的调整补充，免收设计费。

(5) 积极配合完成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 5. 施工配合阶段

(1) 项目开工后，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设计服务。

(2)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3)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4)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参与与勘察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6)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7)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勘察)任务书	1	按工程实际需要	/
2	立项文件、规划红线图	1	按工程实际需要	
3	规划设计条件(如有)	1	按工程实际需要	
4	其它设计资料	1	按工程实际需要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甲方和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报告（初、详勘）	8	满足符合设计要求	1、文本数量须满足会审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2、提交日期根据实际工程进度调整。
	电子文档	1		
2	方案设计文本	8	方案优化完成后	
	电子文档	1		
3	初步设计文本及概算	8	初步设计完成后	
	电子文档	1		
4	全套施工图	20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电子文档（包括 CAD、PDF）	1		
5	效果图、彩色平面图、面积复核成果等其它办理手续要求提交的成果	满足相关要求	满足相应要求	
6	现场服务中有关设计变更及施工配合过程中的质量评价报告等	满足相关要求	满足相应要求	
7	设计变更图纸	8	设计变更内容发生后 5 日内，重大变更另行确定	
	设计变更图纸电子版（包括 CAD、PDF）	1		

以上费用均包括在勘察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附件 4:**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表

根据中标文件内容确定。

**附件 5:**

勘察设计进度表

根据中标文件内容确定。

附件 6:

勘察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付费额度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勘察费的 80%	工程施工图全部出图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并出具审图合格证书后 3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勘察费的 9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第三次付费	结清余款	工程结算审核后 30 日内

注：第一次付款起，勘察工程量根据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勘察数量调整勘察费。

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付费额度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的 30%	初步设计通过且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后 3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的 50%	工程施工图全部出图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并出具审图合格证书后 30 日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的 80%	工程预算经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后 30 日内。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的 9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第五次付费	结清余款	工程结算审核后 30 日内

注：第三次付款起，设计费计费额以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后的预算中的工程费用（不含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工程费用和未提交设计成果的费用）调整设计费。

勘察设计人收取勘察设计费时应向委托人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发票，若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若勘察设计人未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发票的，委托人可以拒付相关款项，且不存在违约责任。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奉化区松岙镇小狮子口区域。西起盛石公路，东至现状蓝湾大道道路规划宽度为 40m，道路全长约 890m。同时建设绿化景观等。

## 二、勘察设计内容

勘察内容主要包括：红线范围内的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

设计内容主要包括：景观绿化、道路、桥梁、交通设施、排水及附属配套等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和施工图设计。专业管线（包括供水、电力、通信等管线）的设计具体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各配套专业设计单位承担，但设计人应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包括总体方案考虑、专业配套管线的平面布置及其标高设计等。

## 三、勘察设计要求

### （一）勘察要求

1、规范和标准（如与现行规范不一致，以现行规范为准）：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浙江省地方有关规范和标准。

2、勘察具体内容如下：

（1）查明本工程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2）调查工程周边环境条件，查明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分布、规模、发展趋势，有无暗浜、暗塘等，分析评价其对设计与施工的影响，并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3) 查明场地内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和水位幅度和规律，判别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分析评价其对工程的影响，并提出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和有关技术参数。

(4) 判别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对饱和砂土和粉土进行液化判别，对场地的地震效应、岩土的地震稳定性做出评价，提供设计所需的抗震参数。

(5) 查明特殊土的分布范围，调查工程周边环境条件，分析评价其对设计与施工的影响。

(6) 为地基基础设计、地基处理与加固、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等提供工程地质依据和必要的设计参数，并提出相应的建议解决方案。

(7) 提交的勘察报告除满足设计和施工的要求外，应保证符合各项规范的要求，并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

### 3、测量具体内容如下：

(1) 道路测量

(2) 被交道路测量

(3) 沿线架空线的测量

(4) 管线测量

(5) 绿化、照明、交安设施测量

(6) 现状道路情况勘测 根据道路路面类型情况，在地形图上标识清楚，且需明确现状道路结构层情况。同时提供道路病害 CAD 平面图（水泥路面和沥青路面病害情况）和现状沥青路面道路弯沉情况。

(7) 1:500 数字化地形图修测

### (二) 设计要求

1. 工程总体方案设计应考虑工程范围内自然和规划水系，结合河道工程完善总体设计。

2. 道路横断面以规划横断面为准，道路纵断面及路口设计要以规划竖向标高为准，设计单位需结合水利防洪和周边地块标高要求作必要修正。

3. 道路结构设计应结合宁波地区特点和相关结构的要求进行，纵坡坡度处理应作为重点予以明确。

4. 地下管线设计需查明施工范围内管线（永久和临时）布置情况，做好管线迁

改，由设计、管线新建（含迁改）综合方案设计和施工配合服务等工作。

5. 重视道路与自然环境相协调，按照精细化设计要求，切实提高设计水平、建设水平和管理水平，力求功能完备、品质高端、特色鲜明的建设效果。

6. 主要设计技术标准、使用方面的要求。

7. 平面坐标系为宁波市 2000 坐标系；高程系统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8. 主要技术标准

道路等级：主干路

设计速度：40km/h

路面结构计算荷载：BZZ-100 型标准车。

桥梁荷载：汽车荷载—城-A 级，人群荷载—按《城市桥梁设计规范》

(CJJ11-2011) (2019 版) 荷载标准取值

设计暴雨重现期:3 年

道路照明：平均照度（维持值）不小于 20Lx。

四、设计成果要求

（一）设计说明应至少包括：工程背景；设计依据、范围及内容；沿线地形地物、水文气象和工程地质条件；设计标准及采用的设计规范；设计总体原则、设计思路及设计重点处理的方面等；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技术经济指标；投资及组成表；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勘察方案说明（勘察孔性质、孔深、数量、布置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二）图纸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平面示意图；道路平面图、道路纵断面、道路标准横断面图；路基路面结构图、坡道盲道等无障碍设计；道路附属设施设计图（绿化、环卫等）；桥位平面图、桥型图；勘察布孔平面图。

（三）投资概（估）算

1. 定额采用现行《浙江省市政工程概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及其他相关现行定额。

2. 市场信息价及价格指数采用招标公告发布日前最新一期的《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四）设计规范（如与现行规范不一致，以现行规范为准）：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 年版）；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2019 版）；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 69-95）（2003 年修改单）；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2011）；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50585-2019）；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浙江省地方有关规范和标准；  
其他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附表：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本工程需设计人员的专业岗位	专业要求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详见招标公告		1	全面负责协调工作，自有人员
1	主设计师	由项目负责人兼任		1	自有人员
2	道路	相关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自有人员
3	桥梁	相关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自有人员
4	景观绿化	相关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自有人员
5	给排水	相关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	自有人员
6	勘察负责人	相关专业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	自有人员
7	造价人员	相关专业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1	自有人员
8	...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勘察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勘察设计机构成员并提供相关证明。

3.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保部门或浙江政务服务网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5. 其他：/。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若分标段，包括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勘察费（含测量）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总周期\_\_日历天，其中工程勘察（含测量）、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和概算编制）\_\_日历天，施工图设计\_\_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标准\_满足招标文件要求\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履约担保额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勘察设计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提前勘察设计周期奖励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延误勘察设计周期赔偿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7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内容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	.....			
<p>注：</p> <p>1. 投标人承诺一列，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p> <p>2.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p>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勘察部分			
2				
3				
4	设计部分			
5				
6				
.....		.....		
<b>合计报价</b>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盖单位章, 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招  
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 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勘察纲要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工程概况；
- 二、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 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 四、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 五、拟投入的勘察人员、勘察设备；
- 六、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七、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 八、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九、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五、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六、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七、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八、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九、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附表：勘察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

勘察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项目任职（岗位）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勘察设计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p>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分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	自评分
	.....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投标人（盖法人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勘察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 主设计师委托书

根据本委托书宣告，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现代表单位授权：\_\_\_\_（主设计师姓名）为\_\_\_\_（招标工程名称）项  
目的主设计师，身份证号码为\_\_\_\_\_，全面负责该工程的设计工作。

主设计师：\_\_\_\_（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